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 9 号龙山湖会展中心 19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3,428,2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3,428,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5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静女士、Hong Qi 先生、吴蓉蓉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68,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68,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28,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8,068,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6,002,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6,002,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068,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7、议案 2-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1、1.02、1.03 以及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傅和祥、巫东昇、王军对议案 2 及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蓉蓉对议案 2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马奔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9,393,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五环公司项目提供完工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9,189,663	99.9947	193,900	0.0049	10,1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482,368	95.5413	49,396,522	4.4586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五环公司项目提供完工担保的议案	1,258,810,437	99.9837	193,900	0.0154	10,100	0.0009
2	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58,482,368	95.5413	49,396,522	4.4586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工投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7%）。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减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8,000	0.37%	IPO 前取得：59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598,000 股	不超过：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8,000 股	2023/1/31 ～ 2023/7/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工投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北京工投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北京工投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北京工投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所持有的重庆燃气 41.07%股权，即全部 645,420,000 股股份，将抵偿给相应债权人，重庆能源将不再持有重庆燃气股份，重庆能源对重庆燃气的控制权和股票表决权同时失去，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 重庆燃气现第二大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均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615,589,330 股，持股比例约 39.17%，华润燃气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重庆能源告知书：“根据法院裁定（（2022）渝 05 破 377 号之一）批准的《重整计划》，重庆能源所持有的重庆燃气 41.07%股权，即全部 645,420,000 股股份，将抵偿给相应债权人，重庆能源将不再持有重庆燃气股份，重庆能源对重庆燃气的控制权和股票表决权同时失去，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后，预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将受领重庆燃气 110,129,7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1%；预计国家开发银行将受领重庆燃气 80,856,62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5%；预计其余债权人受领后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重庆燃气现第二大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均为华润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615,589,330 股，持股比例约 39.17%，华润燃气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燃气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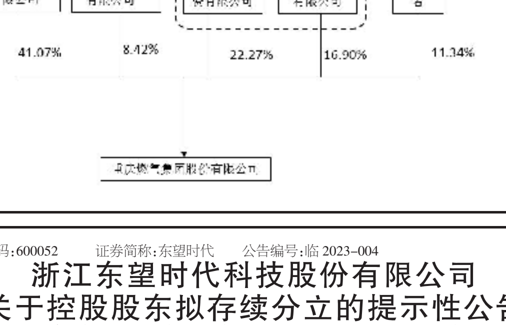
重庆市国资委
100%
100%
一致行动关系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41.07%
8.42%
22.27%
16.90%
11.3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燃气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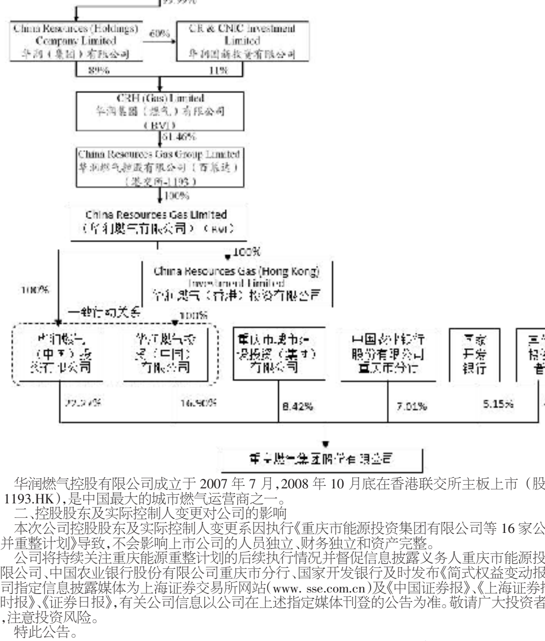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资委
100%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100%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9.996053%
0.003947%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
CRC Bluesky Limited (BVI)
99.99%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0%
CR & CNIC Investment Limited
华润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89%
11%
CRH (Gas) Limited
华润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BVI)
61.46%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百慕达）
（联交所:1193）
100%
China Resources Gas Limited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BVI)
100%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一致行动关系
100%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
其他投资者
22.27%
16.90%
8.42%
7.01%
5.15%
40.2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2008 年 10 月底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1193.HK），是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执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导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能源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时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的通知：因经营需要，东科数字拟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分立前：东科数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畅文”）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东阳小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小咖”）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

本次分立后：东科数字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由东阳畅文出资 3,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东阳小咖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新岭科技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由东阳畅文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东阳小咖出资 1,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

本次分立拟将东科数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97,870,270 股（占东望时代总股本的 11.59%）分立进入新设公司新岭科技，剩余 146,805,406 股（占东望时代总股本的 17.39%）保留在存续公司东科数字。

本次东科数字存续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东科数字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01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4,152,423.93 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政府补助款项 4,152,423.93 元全部计入 2022 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本公告出具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4,152,423.93 元，均与收益相关。

具体如下表（补助金额单笔 5 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二）具体补助情况

期间	补助事项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2 年 3 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23,400.00	厦科资配〔2022〕4 号
2022 年 3 月	厦门技师学院 2021 年度第九批次以工代训补贴	56,000.00	厦人社〔2021〕105 号
2022 年 4 月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2022 规上限上企业一次性稳岗补助	68,400.00	厦人社〔2021〕149 号
2022 年 6 月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助	130,724.00	辽人社发〔2022〕10 号
2022 年 6 月	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 2022 年应届生社保补贴	97,260.30	厦人社〔2019〕52 号
2022 年 6 月	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3,240.00	厦翔工信〔2022〕12 号
2022 年 7 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海沧区营利性服务业政策奖励金	205,756.45	厦海政规〔2020〕5 号
2022 年 8 月	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 2021 年度普惠性稳岗补贴	69,283.03	厦人社〔2019〕52 号
2022 年 8 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0,000.00	厦科资配〔2022〕23 号
2022 年 9 月	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 2022 年应届生社保补贴	82,058.11	厦人社〔2019〕52 号
2022 年 11 月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 2021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补助	198,480.00	厦湖工信〔2022〕33 号
2022 年 11 月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 2021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补助	253,440.00	厦湖工信〔2022〕38 号
2022 年 12 月	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存量经营贡献奖励	281,736.24	厦湖府办〔2021〕19 号
2022 年 12 月	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企业自主研发费用补助	100,000.00	厦湖工信〔2022〕33 号
2022 年 12 月	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 2022 年应届生社保补贴	61,438.54	厦人社〔2019〕52 号
2022 年 12 月	厦门市翔安区商务局数字经济产业园扶持奖励金	830,712.66	厦翔政〔2018〕86 号
2022 年 12 月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125,800.00	厦委发〔2019〕17 号
零星补助（125 笔）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904,694.60	
合计		4,152,423.9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按其类别，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

上述政府补助款项 4,152,423.93 元全部计入 2022 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47.0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400,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2,400,000 股，占国芯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

● 本次询价转让后，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09%减少至 7.09%，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转让方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芯科技首发前股份 19,414,800 股，占国芯科技股份总数的 8.0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国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芯科技股份比例超过 5%。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14,800	8.09%	2,400,000	2,400,000	1.00%	7.09%
	合计	19,414,800	8.09%	2,400,000	2,400,000	1.00%	7.09%

注：“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是指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收盘后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次转让中，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 2,4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09%减少至 7.09%，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04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3 年 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1.00%
	合计	–	–	2,400,000	1.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414,800	8.09%	17,014,800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14,800	8.09%	17,014,800	7.0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40,000	0.35%	6 个月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0	0.21%	6 个月
3	上海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10,000	0.13%	6 个月
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8%	6 个月
5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6%	6 个月
6	杭州黑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6%	6 个月
7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	0.04%	6 个月
8	天钺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4%	6 个月
9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 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芯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63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4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 家、私募基金 171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4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9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47.0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4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364,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29%。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3,364,155	27.29%	IPO 前取得：153,364,155 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	IPO 前取得：19,221,652 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139,544	0.20%	IPO 前取得：1,139,544 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1,035,300	0.18%	IPO 前取得：1,035,300 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892,500	0.16%	IPO 前取得：89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53,364,155	27.29%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139,544	0.20%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1,035,300	0.18%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892,500	0.16%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75,653,151	31.2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振华	固定：11,240,000 股	固定：2%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11,240,000 股	2023/2/17 ～ 2023/5/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减持的承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9,46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0.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集团	14,270,000	34.03	0.50	2023 年 1 月 17 日	41,930,000	1.47	29,460,000	70.26	1.03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均按照新湖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数量计算。2023 年 1 月 17 日新湖集团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业务；2023 年 1 月 18 日，新湖集团减持公司 1,800,000 股的股份。以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当日（即上述减持股份前）新湖集团的持股数量计算，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2.63%，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7.3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145,763,419	40.13	1,033,016,893	1,033,016,893	90.16	36.18	1,033,016,893	0	112,746,526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9,584,348	2.79	79,410,000	79,410,000	99.78	2.78	79,410,000	0	174,348	0
新湖集团	41,930,000	1.47	43,730,000	29,460,000	70.26	1.03	0	0	0	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1	0	0	0	0	0	0	500,000,000	0
合计	1,767,277,767	61.90	1,156,156,893	1,141,886,893	64.61	39.99	1,112,426,893	0	612,920,874	0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亏损：3,634.7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 万元 － 13,000 万元	亏损：4,606.3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4 元/股 － 0.77 元/股	亏损：0.2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国际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国际贸易形势和总体经济环境复杂变化，客户需求放缓，公司收入不及预期。

2、受疫情、宏观局势以及客户需求放缓的影响，生产连续性有所降低，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以及产品结构变化，耳机产品毛利率下降，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

3、2018 年公司收购了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韵声学”）100%股权，形成商誉约 7,203 万元。联韵声学主要生产耳机产品，受国内外疫情以及客户需求放缓影响，联韵声学 2022 年收入及利润下滑，经公司财务部门和评估机构初步判断，相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2 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500 万元-5,500 万元。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受以上原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

公司管理层正视困难及不足之处，制定了经营管理提振改善行动指南，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按年度经营计划，加强预算管理，控制费用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并持续优化绩效管理与考核制度，强化团队激励，重点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干部发挥榜样作用，提升业绩、降低成本；（2）提质增效，通过工艺改进、技术创新，满足市场迭代需求；（3）加强项目管理，重点提高研发项目转化率，从研发立项到项目落地，产供销实时管控；（4）加强市场开拓，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深化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力度，扩大客户订单份额等。

四、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46 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2.96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1 月 17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6,000 万美元、2 亿港币以及三笔 2,000 万美元，按 2022 年 12 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6.9646 元人民币）及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 元港币=0.8933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14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1 月 17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6,000 万美元、2 亿港币以及三笔 2,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2.96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6,000 万美元、2 亿港币以及三笔 2,0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4.96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4.01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94%及 19.8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4,271,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本次质押前，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84,8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6.23%，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本次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8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6.90%，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为 408,222,119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9,87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26.91%，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25,000,000	是	否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67%	1.92%	用于出质人控制下企业的日常经营用途
合计	/	25,000,000	/	/	/	/	/	10.67%	1.92%	/

1.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234,271,342	17.99%	84,870,000	109,870,000	46.90%	8.44%	92,750,000	–	112,636,138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8,890	0.90%	–	–	–	–	–	–	10,538,001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41,887	12.46%	–	–	–	–	–	–	162,241,887	–
合计	408,222,119	31.35%	84,870,000	109,870,000	26.91%	8.44%	92,750,000	–	285,416,026	–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1425X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巨广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柒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

经营范围：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 号），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934,223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631-5220641
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刘飞龙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1470
邮箱：zhaoyxty@163.com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